

江苏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有关规定，全面推进江苏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的稳定经营能力，提高总体生存周期、活跃度和发展质量，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方案。

一、个体工商户分型帮扶

个体工商户分型是市场监管部门将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按照存续时间、经营状况、纳税情况、雇工人数等指标，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三种类型，根据个体工商户不同发展阶段特点实施针对性帮扶措施。

（一）基本概念

个体工商户分型包括“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具体是指：

生存型：处于初创或维持经营阶段，经营规模小、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差，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相对较低的个体工商户。

成长型：处于稳定持续经营阶段，有少量雇员或者实际缴纳过税款，有一定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的个体工商户。

发展型：处于发展壮大阶段，经营规模较大，有一定税收贡献度或者吸纳就业能力较强，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较高，拥有良好商誉的个体工商户。

（二）分型原则

个体工商户分型基于登记注册、信用监管、税务、社会保障、知识产权等数据完成，基础标准全国统一，结合全省个体工商户经营发展实际制定具体分型标准。在实践中进行完善，通过扩展数据归集范围、丰富分型标准维度，使分型结果更加精准科学、符合实际。

（三）分型方式

1. 分型周期：每年7月份，在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结束后，由省市场监管局进行一次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将分型结果在省“个体工商户名录”中分别标注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并将数据于8月中旬前汇总至全国“个体工商户名录”。分型判定与国家法人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和税务部门相关数据进行比对，对不满足基础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及时标注为“不符合分型条件”。

2. 查询公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江苏省个体工商户名录网”和“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查询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并以个体工商户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关键词查询分型结果。分型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

3. 异议处理：对分型结果存在异议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可以通过省“个体工商户名录”的异议申诉模块提出，市场监管部门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划型判定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76号）要求及时处理申诉异议。符合标准的，及时调整分型结果，并答复申诉人。

(四) 分型标准

1. 基础标准

符合分型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为登记在册状态(即不含吊销、注销、撤销状态),并且上一年度已报送年度报告。同时,不属于以下情形:

A. 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尚未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

B. 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实施信用修复的;

C. 被税务部门列为“非正常户”,尚未解除的;

D. 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办理歇业备案,尚在法定最长歇业期内的(季节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除外)。

当年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自动认定符合分型条件。

2. 分型标准

A. 生存型。符合分型条件但不满足“成长型”和“发展型”标准的所有个体工商户。

B. 成长型。成立2年(含)以上,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上一年度实际缴纳过税款;

②年报销售额在36万元(含)以上,120万元以下;

③上一年度有以单位形式为1-3名(含)雇员缴纳社保的记录(含经营者本人);

④设立时间20年(含)至25年。

C. 发展型。成立2年(含)以上,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税务部门认定的一般纳税人;

②年报销售额在 120 万（含）以上；

③上一年度有以单位形式为 4 名（含）以上雇员缴纳社保的记录（含经营者本人）；

④拥有 1 件（含）以上以个体工商户或者其经营者为商标持有人并在经营中实际使用的商标，或拥有 1 件（含）以上以个体工商户或者其经营者为专利权人的专利；

⑤设立时间 25 年（含）以上。

（五）帮扶措施

对“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适用相关部门已出台的各类扶持发展政策措施，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办规〔2023〕3号）。省市场监管局会同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持续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丰富政策工具。各地相关部门结合本地经济发展特点，统筹各方资源，分别对“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

二、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是对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好、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分为“名特优新”四类，定期进行认定，建立名录数据库，开展重点培育的措施。同一个个体工商户只能认定为其中一种类型。同一自然人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设立多个个体工商户的，最多只能有一个个体工商户获得认定。

（一）基本概念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指：

“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

“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餐饮服务、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

“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长期诚信经营超过一定年限，在服务某一领域客户群体或者产品线方面具有较强专业能力。

“新”即“新兴”个体工商户：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

（二）分类原则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坚持政府引导、自愿参与、择优认定、公正公开的原则。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分类标准，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统一报送省市场监管局备案后实施。符合本地分类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经自主申报或者部门及有关机构推荐，由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后，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认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

（三）分类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类采取基础标准全国统一，分类标准由各地参照本《工作方案》，由设区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确定以市或者县（市、区）为单位，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并向社会公示。

1. 基础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类基于分型结果，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认定，部门或者有关机构推荐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可以不受此限。对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适当放宽分类来源。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者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A. 申报或推荐之日前2年内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尚未完成信用修复；

B.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分类参考标准

A. “知名类”个体工商户须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①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者知名度；

②拥有商标品牌且有一定知名度；

③为地方龙头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各级政府质量奖、江苏制造业龙头企业、纳税“双百”企业)提供配套服务超过一定年限的；

④执着坚守，本区域成立超过一定年限且有纳税额、吸纳就业表现突出；

⑤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县级以上)荣誉的。

B. “特色类”个体工商户须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①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餐饮服务、手

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

②个体工商户或者经营者是县级以上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人，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与授权的地理标志相关；

③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等；

④个体工商户获评(县级以上)星级农家乐或等级民宿；

⑤获得市级以上部门、行业商会等荣誉。

C.“优质类”个体工商户须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①长期诚信经营超过一定年限，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遗工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

②经营者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能荣誉；

③经营者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

④产品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的，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者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D.“新兴类”个体工商户须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①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

②依托互联网从事文艺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等活动，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等；

③经营者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拥有用于高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

④从事与 1650 江苏现代化产业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评选的“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的优秀个体工商户，且满足基础标准的，优先入库。

3. 数量比例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数量应当控制在“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总数的 5%以内（以每年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数量为基准），“名特优新”四个类型个体工商户之间不设数量比例要求。各设区市、县（市、区）要严把质量关，成熟一批入库一批。

（四）分类来源

1. 自主申报认定。个体工商户根据属地原则，登录“分型分类培育管理平台”，完成自主申报。市场监管部门经走访核实、征求意见、信息公示等步骤后，完成“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

2. 部门或者有关机构推荐认定。充分发挥各地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作用，调动行业协会等机构积极性，对有代表性、亟需进行保护、具有导向作用的个体工商户，如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乡村工匠、退役军人创业者、行业领域内优秀代表人物等，经相关部门或者有关机构组织推荐，由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在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政策实施初期，各地可以更多通过部门

推荐、实地走访、数据比对等方式，挖掘培育本区域“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五）分类方法

1. 时间安排。个体工商户分类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在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结束后进行。当年8月中旬起，省市场监管局在完成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基础上，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认定工作。各地依托“分型分类培育管理平台”，完成申报、推荐、认定、公示等各项程序，并于每年11月底前完成分类。次年1月1日起，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推荐和认定方式。“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推荐和认定工作，以设区市或者县（市、区）为单位进行。

自主申报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申报后，设区市或者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分型分类培育管理平台”进行审核，开展走访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初步认定并标注具体分类，报上级市场监管部门。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抽查方式进行监督，对认为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要求限期补充材料或者不予认定。

部门或者有关机构推荐认定的，省、设区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同级相关部门或者有关机构进行推荐，并通过“分型分类培育管理平台”进行审核后予以认定。拟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需要事先征得经营者本人同意。

（六）有效期和中期评估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有效期为3年，以认定时间为准。有效期内，“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应当通过培育平台，于每年7月底前完成信息报告。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要在变更后及时报告。认定部门应当审核信息报告，并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否继续符合分型和分类基础标准进行确认。对已不符合标准的，取消认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效期延长3年：

A．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缴税、吸纳就业等指标3年内有明显增长的；

B．3年内获得过县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的；

C．由认定时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或者由“生存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成长型”个体工商户的；

D．推荐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经推荐部门同意的。

已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存在以下情形应移除出库：

A．在自主申报过程中以欺诈、贿赂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认定的，应当撤销认定，被撤销认定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B．发生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转型升级为企业时，将被自动移除出库；

C．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负面舆情等情形。

（七）培育政策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享受“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

型”个体工商户的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在相关专业领域享受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支持，优先享受本地区在资金、培训、贷款、荣誉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金融主管部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鼓励金融机构将分类结果应用于授信评价、金融产品匹配、预授信等工作，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金融支持，推动解决融资难题。各地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针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专项扶持政策。对符合分类基础标准，未被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但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较好，鼓励各地依托产业集群、特色街区等载体，进一步积极探索帮扶措施，扩大政策惠及面。

三、分型数据库和分类名录库建设

省市场监管局统一建设个体工商户分型数据库和分类名录库，并通过“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汇总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结果。全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工作全面部署开展后，各地要全面夯实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数据，建立遴选入库与动态管理机制，省市场监管局做好与市场监管总局数据库对接准备工作。

（一）数据汇聚

归集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所需的登记注册、年度报告、信用监管等市场监管数据，对接税务、社保、法院、知识产权等部门的相关数据，形成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数据资源池。

（二）分型数据库

个体工商户分型数据库基于省市场监管局统建“分型分类培育管理平台”实现，按照分型规则，从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数据

资源池中抽取个体工商户基本数据和分型指标数据，通过技术手段交叉比对，对入库个体工商户进行“三型”标注，形成各市个体工商户分型数据库，与现有江苏省“个体工商户名录”共享查询入口和异议申诉处理渠道。

（三）分类名录库

个体工商户分类名录库基于“分型分类培育管理平台”实现。个体工商户自主申报或者部门及有关机构推荐，按程序要求审核认定后，形成各地个体工商户分类名录库。省级分类名录库由各设区市个体工商户分类数据汇总形成。

（四）数据汇总上报

省市场监管局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数据标准、技术规范，同步上传全省个体工商户分型数据和分类名录数据至市场监管总局，依托“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实现“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数据与互联网平台企业、金融机构等方面的信息共享。